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張聰
董占斌
董桂國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號
7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征
謝莊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

建議續聘董事、委任新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續聘董事、委任新董事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續聘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

- (1) 續聘馮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 (2) 委任陳立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 (3) 委任燕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 (4) 委任孟繁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及
- (5) 委任柏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建議續聘董事及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擬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新執行董事，故須修訂細則，以反映董事會成員數目之變動。

修訂細則之詳情如下：

現行細則第93條「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全部刪除，並由「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盡快按列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回條。謹請閣下按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

投票程序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章程要求記名投票的程式：

「除非依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董事會函件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要求進行記名投票之人士可撤銷記名投票之要求。」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續聘董事、委任新董事及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下文載明瞭截至該通函刊發之日，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有關擬續聘的董事及擬委任的新董事的相關信息：

- (1) 馮征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被聘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企業）。除上述者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職位。馮先生獲委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之前，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10年的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經驗。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征先生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馮先生將與公司簽訂一份三年的服務合同。每年應支付馮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00,000元。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協議規定。馮先生之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馮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馮徵先生確認就他的續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訊。

- (2) 陳立基先生，46歲，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規則》規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六類（金融機構）、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中國部主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的從業經歷。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陳先生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職位。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金融集團執行董事，東英金融集團為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除上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陳先生將與公司簽訂一份三年服務合同。每年應支付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50,000元。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協議規定。陳先生之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陳立基先生確認就他的委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訊。

- (3) 燕翔先生，43歲，現任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除上述者外，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職位。燕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法律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員助教、講師。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先後擔任海南省政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海南省證券交易中心總經理、海南證券公司總裁。燕先生曾兼任過海南開發促進會理事，國債、期貨研究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專家委員會委員。

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今，擔任東英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東英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為東英金融集團的分公司，東英金融集團為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除上述者外，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燕先生將與公司簽訂一份三年服務合同。每年應支付燕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50,000元。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協議規定。燕先生之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燕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燕翔先生確認就他的委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訊。

- (4) 孟繁臣先生，63歲，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無線電通訊和英語專業，一九七二年進入天津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進行深造。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先後在美國紐約長島航空培訓學校學習FAA飛機簽派員課程、澳大利亞安塞特航空公司學習高級航空管理課程、美國阿克拉荷馬市大學學習企業管理(MBA)課程。孟先生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先後任職於中國民航成都管理局通訊處電臺台長、中國民航學院外語系專業英語教研室主任、中國民航訓練中心副主任。一九九一年，任中國物產有限公司(美國)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今，擔任美國飛鷹工業公司總裁。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職位。

孟繁臣先生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孟先生將與公司簽訂一份三年服務合同。每年應支付孟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00,000元。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協議規定。孟先生之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孟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孟繁臣先生確認就他的委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9(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訊。

- (5) 柏彥先生，32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連任至今。柏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學系。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海南航空證券業務部任職。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柏先生負責本公司成立及相關重組和H股發行及上市過程之事宜，並於上市後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業績披露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除上述者外，柏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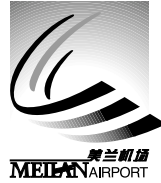
柏彥先生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柏先生將與公司簽訂一份三年服務合同。每年應支付柏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0,000元。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協議規定。柏先生之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柏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柏彥先生確認就他的委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續聘董事、委任新董事、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知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續聘馮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開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和13.74條的規定,馮先生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於附註(H)中。
- 2、 「省覽及批准委任陳立基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陳先生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於附註(I)中。
- 3、 「省覽及批准委任燕翔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燕先生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於附註(J)中。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省覽及批准委任孟繁臣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孟先生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於附註(K)中。
- 5、 「省覽及批准委任柏彥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柏先生的必要的詳情已載於附註(L)中。

作為特別決議案

- 6、 「省覽及批准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即刪除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93條全段，並以下段代替，以反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變化：

「第93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柏彥
公司秘書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獲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檔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二十天前,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86-898) 65762009

傳真:(86-898) 6576201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于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 (D)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檔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受委任代表于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注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檔。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分證明檔及其證明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檔。
- (G)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章程要求記名投票的程式：

「除非依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要求進行記名投票之人士可撤銷記名投票之要求。」

- (H)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續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的必要詳情如下：

馮征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被聘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企業）。除上述者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職位。馮先生獲委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之前，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10年的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經驗。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征先生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馮先生將與公司簽訂一份三年的服務合同。每年應支付馮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00,000元。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協議規定。馮先生之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馮先生並未于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馮征先生確認就他的續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訊。

- (I)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必要詳情如下：

陳立基先生，46歲，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規則》規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六類（金融機構）、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中國部主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的從業經歷。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陳先生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職位。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金融集團執行董事，東英金融集團為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除上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陳先生將與公司簽訂一份三年服務合同。每年應支付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50,000元。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協議規定。陳先生之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陳先生並未于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陳立基先生確認就他的委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先生的必要詳情如下：

燕翔先生，43歲，現任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除上述者外，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任何職位。燕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法律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員助教、講師。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先後擔任海南省政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海南省證券交易中心總經理、海南證券公司總裁。燕先生曾兼任過海南開發促進會理事、國債、期貨研究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專家委員會委員。

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今，擔任東英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東英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為東英金融集團的分公司，東英金融集團為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除上述者外，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燕先生將與公司簽訂一份三年服務合同。每年應支付燕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50,000元。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協議規定。燕先生之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燕先生並未于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燕翔先生確認就他的委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訊。

(K)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的必要詳情如下：

孟繁臣先生，63歲，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無線電通訊和英語專業，一九七二年進入天津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進行深造。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先後在美國紐約長島航空培訓學校學習FAA飛機簽派員課程、澳大利亞安塞特航空公司學習高級航空管理課程、美國阿克拉荷馬市大學學習企業管理（MBA）課程。孟先生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先後任職於中國民航成都管理局通訊處電臺台長、中國民航學院外語系專業英語教研室主任、中國民航訓練中心副主任。一九九一年，任中國物產有限公司（美國）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今，擔任美國飛鷹工業公司總裁。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任何職位。

孟繁臣先生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孟先生將與公司簽訂一份三年服務合同。每年應支付孟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00,000元。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協議規定。孟先生之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孟先生並未于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孟繁臣先生確認就他的委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訊。

- (L)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柏先生的必要詳情如下：

柏彥先生，32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連任至今。柏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學系。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海南航空證券業務部任職。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柏先生負責本公司成立及相關重組和H股發行及上市過程之事宜，並於上市後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業績披露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除上述者外，柏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任何職位。

柏彥先生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後，柏先生將與公司簽訂一份三年服務合同。每年應支付柏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0,000元。董事袍金全數由服務協議規定。柏先生之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柏先生並未于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柏彥先生確認就他的委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訊。

- (M)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